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推选,会议由喻自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喻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喻自文(主任委员)、邢卫民、何业春、唐善初、吴志刚、蒋京、袁翠兰;

(2)审计委员会:易华(主任委员)、邢卫民、袁翠兰;

(3)提名委员会:袁翠兰(主任委员)、喻自文、肖海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海军(主任委员)、何业春、易华。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喻自文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何业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杨文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唐善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覃海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赵柯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蒋京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同意聘任易彩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推选,会议由饶天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饶天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何业春先生、吴志刚先生、唐善初先生、蒋京女士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易华女士、肖海军先生、袁翠兰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喻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喻自文(主任委员)、邢卫民、何业春、唐善初、吴志刚、蒋京、袁翠兰;

(2)审计委员会:易华(主任委员)、邢卫民、袁翠兰;

(3)提名委员会:袁翠兰(主任委员)、喻自文、肖海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海军(主任委员)、何业春、易华。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董事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靖波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对周靖波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饶天玉先生、李诗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漆不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饶天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均不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部分监事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对陈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管理管理人员的情况

同意聘任喻自文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何业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文菊女士、吴志刚先生、覃海鸥先生、赵柯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唐善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何业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36-5223898

联系传真:0736-5223888

联系地址: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邮政编码:415300

二、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喻自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与邢卫民轮流担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获得湖南省第八届五四青年奖章、湖南省2002年度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

截止目前,喻自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邢卫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志刚先生系喻自文先生外甥女婿,副总裁赵柯程先生系喻自文先生女婿;除此之外,喻自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喻自文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何业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畜牧师。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湖南正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片区业务主管、江苏江阴分公司技术总监、安徽淮北分公司销售经理与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产销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淮安良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博正清和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兼任郑州慢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何业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业春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杨文菊女士简历

杨文菊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进入家禽养殖行业,个体养殖户;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宝峰禽业业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8月在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从事销售、技术服务、审计等工作;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杨文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文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菊女士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吴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禽事业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湘佳食品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食品产业园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食品产业园总经理、润乐食品总经理、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吴志刚先生系公司董事喻自文先生外甥女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刚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唐善初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90年2月历任石门县供销社合作社日杂果品公司、工业品总公司会计、财会股长、副总经理;1990年3月至2001年3月历任常德市石门三江口水电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龙凤园艺场副厂长及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财务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唐善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善初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覃海鸥先生简历

覃海鸥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2002年1月至2013年6月个人经营石门县腾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产业园电商业务部任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覃海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覃海鸥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赵柯程先生简历

赵柯程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湘佳股份食品事业部大客户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湘佳股份食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湘佳股份食品事业部北京区域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湘佳股份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湘佳股份食品事业部商超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赵柯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女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柯程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京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同意聘任易彩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蒋京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具备任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易彩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易彩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36-5223898

联系传真:0736-5223888

联系地址: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邮政编码:415300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简历

1、蒋京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3月湖南建莱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长沙建莱汽修厂会计;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石门县审计局审计员;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长沙三联石门服务部会计;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年2月至今历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主任、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蒋京女士持有公司流通市场股份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京女士亦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易彩虹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5月在湖南省石门县棉麻蚕茧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在东莞达峰印刷包装制品厂任仓库主管;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人事部主任;2012年6月至今历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人事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易彩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彩虹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283,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158%。

②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3,252,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853%。

③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4%。

④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00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97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4%。

⑤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邓争艳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何业春先生、吴志刚先生、唐善初先生、蒋京女士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喻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何业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唐善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蒋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易华女士、肖海军先生、袁翠兰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易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袁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饶天玉先生、李诗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漆不君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饶天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李诗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3,283,550票,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0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邓争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橙心优选(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心优选")签署了《关于湖南泰淼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泰淼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淼供应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湖南泰淼供应链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泰淼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TETOH5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海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黄家塘9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农产品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果品、蔬菜、冷冻肉、蛋类、海味干货、预包装食品、生鲜家禽、散装食品销售;零售鲜肉;零售冷却肉;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产品配送;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冷链管理;冷链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6月15日起,增加唐鼎耀华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73,C类007552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唐鼎耀华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唐鼎耀华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73,C类007552)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唐鼎耀华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1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按唐鼎耀华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唐鼎耀华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唐鼎耀华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唐鼎耀华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唐鼎耀华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唐鼎耀华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唐鼎耀华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唐鼎耀华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dyhfund.com

联系电话: 400-819-986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辉映")、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文化")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昕佶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6月10日

6、营业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T6B5Q

8、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703J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565,C类01101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53号文批准,已于2021年5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8月27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21年6月15日结束,自2021年6月1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5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4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5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6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7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8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6月1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6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漆")拟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士漆对公司担保余额合计62,500,00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亚士漆对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亚士漆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通过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20617.332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钟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销售: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亚士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298.14	519,461.67
负债总额	334,974.23	314,728.48
资产净额	202,323.91	204,733.19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071.44	350,669.36
净利润	-543.93	31,56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0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13,27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7%。其中,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合计为205,73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9%,无逾期;为参与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46.47万元,公司已承担担保责任且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未履行偿付义务的金额为399.54万元。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 2020年9月27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1227号建设的三湘一品项目(C栋)共7层14套(901至1502)房产和配套的42个室内停车位。房屋建筑面积5,405.33平方米(未包括车位面积),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1,750.20万元。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2.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三银地产签署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在2020年12月25日前支付首期房款50%(含车位全款)6,277.20万元,剩余房款5,473.00万元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

二、交易进展情况

1. 2021年6月9日,公司管理层就支付三银地产剩余房款事项进行讨论。由于从2021年年初开始,房地产市场按揭信贷政策不断收紧,继续采用原合同约定的按揭付款,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上半年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下暂无其他大额项目支出,现金流相对较为充裕。

综合考虑以上两点因素,交易双方就2020年12月签订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及期限进行洽谈。

2. 2021年6月10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变化为原合同及附件八中关于付款方式及期限变更,合同金额及其他合同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买受人于2020年12月25日前支付首期房款50%(含车位全款)6,277.20万元,剩余房款伍仟肆佰柒拾叁万元整(¥5,473.00万元)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全额支付了购房款共计11,750.20万元人民币。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对原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期限进行调整,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但是,本次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1,399,993,444.99元为依据,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6元(含税),总计分配37,108,630.14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1,362,884,814.85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艾璨子

咨询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电话:0757-82100268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